关于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2022年依托人大监督、部门合力，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结果应用、跟踪问效，打出“组合拳”，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绵阳市市本级财政重点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联合评价（估）质量跟踪实施办法（试行）》，构建起各级各部门、财政部门内部全员“参与式”预算绩效评价（估）质量跟踪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推动评价质量整体提升，在原有重点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基础上，首次将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2.持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2320个，项目预算财政拨款金额10亿元。市本级委托4家第三方机构对2个部门预算项目和10个专项预算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估金额3.32亿元，较2021年增加2.45亿元。对市级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常态化监控。在常态化监控基础上，分别在6月、9月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了重点节点绩效“双监控”，共纳入监控范围的项目2,682个，涉及预算金额48.72亿元。采取“自评抽查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和瞪羚企业备案奖励专项经费等6个财政政策和涉及创新驱动、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12

个专项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总额 89.57 亿元。

3.不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调减预算安排金额 0.17 亿元，并提交人代会审查调减 0.32 亿元。对市本级 2 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 10 个专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开展财政事前重点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金额 3.32 亿元，较单位申请预算金额 3.32 亿元减少 0.96 亿元。将重点单位、重点项目执行进度与目标完成程度的动态监控纳入年度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范围，2022 年市本级累计调减收回财政 0.73 亿元（其中重点监控收回 0.11 亿元）。结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绩效工作考核、财政审计监督检查等指标因素，综合确定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数，较上一年度减少 1.93 亿元。

4.严格实施管理监督问效。结合绩效动态监控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部门（单位）、县市区（园区）发送 118 份《提醒敦促函》及《整改通知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报送了《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对 2022 年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重点环节的绩效管理中，发现各类问题 126 个，“点对点”印发整改通知，确保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工作督导，实施委托负面清单管理，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切实提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